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第三十卷 法国文学名著丛书

弗兰德公路

[法] 吉罗

高尔基文学奖获得者
吉罗著 李文译

弗兰德公路

[法]克劳德·西蒙 著
要强 译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I·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前 言

西蒙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在法国继存在主义文学之后兴起的新小说派作家。1985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弗兰德公路》、《历史》、《农事诗》等小说被西方评论家称为二十世纪西方现代文学的代表作；他们认为西蒙把绘画艺术引进小说描写中去，丰富了小说的创作方法，这是他对文学的新贡献。

西蒙的小说与他的生平经历关系密切，他的作品被称为自传小说，他的一生“与同时代的古老欧洲的居民一样经历了动荡的岁月”。西蒙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 1913 年，后来就读于巴黎一所著名中学，毕业后赴英国牛津和剑桥大学读书，学习哲学与数学。在此之前，他还跟随法国立体派画家安德烈·洛特学习过绘画。

在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西蒙应征入伍，服役于骑兵团。1940 年春他参加了著名的牟兹河战役，在法军大溃败中，因头部受重伤而被俘，后又从德军集中营逃生，回国参加地下抵抗运动。这些经历，后来都或多或少体现在他的一些小说中。

西蒙的小说创作历程大致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作假者》到《草》；第二阶段从《弗兰德公路》到《历史》；第三阶段从《双目失明的奥利翁》到《农事诗》。

《弗兰德公路》的主题可以表述为人在战争灾难和大自然



弗兰德公路

美景的冲突中的处境与体验，这也是贯穿西蒙全部作品的主题。这部小说的背景是1940年春法军在法国北部接近比利时的弗兰德地区被德军击溃后慌乱撤退的历史事实，主要描写三个骑兵及其队长的痛苦遭遇。小说的开端是贵族出身的队长德·雷谢克与新入伍的远亲佐治的会晤场面，以前者谜一般的死亡而结束。佐治战后与德·雷谢克轻佻的年轻妻子科里娜夜宿时所产生的片段的回忆、模糊的印象、零碎思想和杂乱的想象组成了整个故事的情节。西蒙怀疑传统的现实小说能否真正再现“现实”，他与普鲁斯特一样，认为小说中所呈现的现实“只是记忆的片断而已”。

在这部小说中，作者运用对称、衬托手法，同时写了这位队长的一位先人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的悲剧性身世，还通过这位队长与他的年轻妻子和骑师依格莱兹亚的三角关系，对法国上层社会穷侈极奢、放纵荒唐的生活从侧面作了描写，与犹太小店员出身的骑兵布吕姆和依格莱兹亚受雇前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比。西蒙的独特之处还在于把绘画艺术运用到小说创作中，在绘画的空间性代替传统小说的时间性上极具创意。

第一部

我过去以为自己在学习怎样生活，
其实是在学习怎样死亡。

莱奥纳尔·达·文齐



他拿着一封信在手里，抬眼看看我，接着重新看信，然后又看看我。在他后面，我可以看见一些马被牵往马槽喝水来来往往的赭色、棕红色、红色的斑影。烂泥深到踏下去就到了踝骨眼。现在我回忆起那天晚上天上突然降霜，瓦克捧着咖啡走进房间说道：“狗在啃吃烂泥。”这种话我以前可从来没听说过。那些狗当时我看着就像神话里传说的恶魔般的动物，嘴巴四周呈粉红色，雪白的狼齿寒光逼人，在黑沉沉的夜里啃嚼黑色的泥土。这种情景也许只是回忆中的：狗在吞食、打扫战场、腾清地方。泥土现在是灰色的。早上点名时我们总是迟到，往往在快跑的时候我们总是在马蹄踏过后留下的变得像石头般硬的深印中扭伤腿，甚至几乎把踝骨扭伤。过了一会儿，他说：“您的母亲写信给我。”她居然不顾我反对干这种事，写信给他，我听了感到自己满脸通红。他把话打住，想做出微笑的样子，可是我们之间的距离没有消失，虽然他不可能客气（他肯定是想做到这一点）。这种情况，只能使他那灰白挺硬的小胡子拉得更长一点。他脸上的皮肤呈棕褐色，像那些长年过露天生活的人那样，而且晦暗无光。他带有阿拉伯人的东西在身上，也许是查利·马尔岱勒杀漏的一个人留下的遗迹。也许他认为自己是像他家乡塔尔纳的那些小贵族邻人一样，是圣母玛丽亚这类的表亲的后裔，而且可能还是穆罕默德的子孙。他



对我说：“我想我们多少还是表亲。但在他的心目中我认为这词儿用在我身上时，大概更确切的含义是像指蚊子、苍蝇、昆虫之间的关系。当我看到在他手中这封信，又认出这信纸是谁用的时候，我又感到怒火中烧，满脸通红。对他的话，我没搭腔。他看到我生气，眼睛只盯着信不看它。我真想把信从他手上夺过来撕掉。那封已展开的信在他手中微微挥动着，它的四角抖动着像在寒风中的翅膀。他那双漆黑的眼睛，既不含敌意也没有蔑视，甚至表示真诚友好，但保持距离：也许他和我一样地恼火，我的不快倒是合乎他的心意。这时我们站在冰凉的烂泥里继续表演这场上流社会的社交礼节的小戏。由于考虑到这位——对我来说，不幸是我的母亲——写信的妇女，我们两人不得不遵守礼节和社会习惯。也许他终于了解了我的心情，因为他的小胡子又摆动起来，他说：不要对她有意见。作为一位母亲，这事是天经地义的，她做得对。在我这方面，要是你需要我很高兴有机会为你尽力。我说：“谢谢你，队长。”他说：“要是有什么问题，不必客气，请来找我。”我说：“好的，队长。”他又再挥动手里的信。那时候大概是清晨，约在零下七度到十度，但他似乎并没意识到。马饮完水后，就成双成对地跑步出去了。在它们中间奔跑着的是养马的人，一边抓着马笼头一边跟着咒骂，身体空悬着寻开心。马蹄在凝冻的泥上上笃笃发响。他重复说：“要是有什么问题，我会感到高兴能够尽力。”接着信被他折叠起来放在了口袋里面，然后又向我作出大概在他心目中是微笑的样子，灰白的小胡子再次被他朝边上拉去，然后他便旋踵走掉。然后我仅限于将比以往更少的工作干完，把事项简化到无以复加：从马上下来，就同时把吊马镫的两根皮带脱下；把马喝的水关停一两次后，就将它喉咙下



弗兰德公路

的皮带解开，然后把整个马笼头一下子就全都卸下来，全都泡在水槽里，马这时也快喝完水了。干完这些事，马独自回到马厩里去，我走在马旁边，准备好将它的一只耳朵抓住。这之后，我只要用破布将笼头上的钢铁部件擦擦，有时也用砂纸擦一下，要是上面长的锈实在太多。总之，情况没多少改变，反正长时间以来在这方面，我已有了名，人家也不想再给我找麻烦了。我想，在他那方面，这些事他也不在乎。视察小分队时，他装作没看见我，这样做是表示对我母亲客气，而且也用不着费多大的劲，除非擦亮马笼头，在他看来也属于那些无谓而又无法替代的事情的一部分，属于据说保存在索米尔地区，后来增强了的祖代传下的传统和反射作用的一部分。虽然据说她（就是那位夫人，那位年轻女子，与其说是他娶了她，不如说是她娶了他）在四年的夫妻生活中使他忘记或总是抛掉一些祖传下来的传统，也不管他是否心甘情愿。就算他已抛弃某些传统（也许受到的压力多于爱情，也许可以说是为爱情所迫或者可以说是由于爱情的压力），但有些东西哪怕是不顾一切地割舍、抛弃，也无法从记忆中抹去，即使想忘却也做不到，而这些东西往往是毫无意义、荒谬绝伦，既无法理喻也控制不住。例如他的这种反射作用：当树篱后面一阵机枪朝他的鼻子瞄准扫射时，他就拔出军刀。霎时间，我可以看到他举起一只手臂，挥动那可笑而且无用的武器，作出一种传统的像骑马塑像的姿势，大概是他从几代的持刀作战的军人身上继承下来的。反光仅仅照出一个阴暗的身影，使他显得暗淡无色，好像人和马一起浇铸在同一种物质、同一块灰色金属中。一会儿，拔出的刀刃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接着全部——人、马和剑——往一侧一起倒下，像一个铅铸的骑兵，从脚开始熔化，



先是往侧面慢慢地倾倒，接着速度越来越快，手里一直高举着的军刀，逐渐消失在烧毁了的大卡车坍塌在地上的残骸后面了。这大卡车像一头野兽、一头不成体统怀孕的母狗，在地上拖着大肚皮。慢慢燃烧着的破袭的轮胎，散发出橡胶烤焦了的臭味——令人恶心的战争臭味。停留在阳光灿烂的春日午后的空气中的这种气味，飘浮着或更确切地说是停滞不动、粘稠糊的、半透明的，更可以说显然象一潭死水，其中可能泡着红砖篱笆、果园、房屋。霎时间，依附太阳灿烂夺目的光线，或更确切地说，集中在洁白的钢铁部件上，好象所有的亮光和光辉在一瞬间都被吸引、招致到它身上……可是，她老早已经不是洁白无瑕的处女了。我想，他决定娶她的那一天，他已经不在她身上希冀这一点了，大概完全知道从此以后等待着他的是什么。可以说这种痛苦像耶稣受难那样，已在事前接受、已承受过，事先已享用过了。所不同的是，这种受难的发生地点、祭坛、中心是在那甜蜜、温柔、心荡神摇、毛蓬蓬的肉体隐密深处，而不是在光秃的山岗上，……唷，像钉在十字架上受难，在祭台上，在嘴唇上，在幽秘的深处逐渐死去……假如在这类事中，妓女是不可少的，而且要有在哭泣时拧绞两手的妇女和忏悔的妓女，但毕竟在这儿找不到一个妓女。假如他曾要求她悔改，或至少是希冀过，期望过她会有所悔改、有所改变，不像她一向的名声那样，那就等于期待这场婚姻不是其必然的后果。也许甚至还预见到，或至少也许已经预计到这最后的结局，或者更确切地说、最后的下场，这种自杀的方式。他可以体面地实现，因为战争为他提供了机会。这就是说，不必像那些女仆那样跳到地铁火车轨道上的自杀，或那些银行家的血污弄脏了办公室但宣称是意外事故的自杀那样，耸人听闻、情节



弗兰德公路

夸张、不干不净。万一在战争中被杀死可以作为意外事故处理，那就不妨利用可乘之机，秘密地、及时地结束了四年前千万个不该开了头的事……

我很了解这一切。我了解这一时间以来所希望的他所寻求的一切就是使自己被干掉，而且不仅是在我看见他停住在大路正中间屹立在马上，目标暴露无遗的时候。他甚至不愿费点功夫，或装出个样子费点功夫，把马赶到苹果树下隐蔽起来。那位矮小的笨蛋少尉却以为自己也应当跟他一样，大概认为这才足以表现一位骑兵军官最有风度、最出色、最漂亮。这笨蛋大概想也没想到是什么原因促使这人干出这样的事，这就是说，完全因为个人私事，却谈不上什么光荣或勇敢，更谈不上什么出色风度，这私事涉及的是他与另一个男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他与她之间的关系。我本可以告诉少尉这事，依格莱兹亚会比我更清楚地告诉他，但是，这又有什么用。我猜想他大概相信自己在干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还有，这种美梦我们又何必打破它呢？既然这样他至少会心满意足，甚至怡然自得地在德·雷谢克身旁死去，像一个德·雷谢克人那样死去，因此，这种原有的想法最好还是让他保留，最好让他当傻瓜，让他不去思忖还有什么隐藏的东西在这人的脸容后面。当他等待着我们或使我们按照野外作战的规章和遇敌机低空扫射时规定好的战斗部署，不轻举妄动，听从指挥，等到敌机远去后才从战壕里出来，这面容几乎不露出一丝焦躁和心烦，现在敌机在天边逐渐看不见了，只有黑点那样大小，他在等待着我们重新上马。这时他在马上稍微转身，有点不耐烦，但仍只给我们看见那总是毫无表情、难以识透的脸孔。一旦我们上了马，他双腿轻轻一夹，马就重新起步。马好像是主动往前走，总是自然而然地以



常步跑，不拖拉，不快不慢，步子正常。我想，他不会鞭马快步疾走，即使给他全世界的黄金，不会用马刺踢马，也不会给一颗炮弹让位。讲得对，这样的说法可以说是恰如其分。好吧，就以常步走去，这大概也是那桩他在四年之前开始的、而现在已经决定被作出的事的组成部分，现在它正在被结束或确切地说，正在寻求终结。他平静地往前走去，脸上毫无表情（据依格莱兹亚所说的，他甚至总装作什么也没看见，不论是妒忌或愤怒，从不让一点情绪流露出来）。他走在这样一条满布危险的路上，这就是说，这里不是战争而是暗杀的地方，但连喊一声喔唷都来不及，你便被人杀害。那些家伙安静地置身于一片灌木丛后或一道树篱后，像在市集上玩打汽枪，从容地对你瞄准，总之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有一个时候，我曾经寻思，他是否希望依格莱兹亚也在这里死掉；如果他也同归于尽，他那很久以来报仇雪恨的愿望就不会一起得到满足了。我在全面仔细考虑后想，事情不会是这样。在这时候我认为对他来说，一切都变为无关重要了，即使他曾对依格莱兹亚怀恨在心。他最终还是留用了这小子。现在他对自己和我以及那傻瓜少尉的态度一样，不大关心而不是很关心。他大概感到自己再不用负任何责任，这并不是指对我们个人，而是指他对军官的职责和职务而言。可能他认为在这方面，在我们已达到这地步的情况下，他能做或不能做，都无足轻重了：自从他的骑兵团减损到仅剩下我们这四人起（他的骑兵团几乎等于整个团最后剩下的全部人马，也许还有几个被打落马的散落在荒野各处的骑兵），他可以说是摆脱、免除了军官的职责，从中解放出来了。虽然如此，他仍旧马上保持笔挺的姿势，好象是正在七月十四日阅兵典礼上的被检阅的队伍之中，而不是在全面撤



弗兰德公路

退，或更确切地说总崩溃，或者说灾难临头。在这土崩瓦解的一切中，似乎不是一支军队而是全世界，不仅是物质的实况而且是精神的表观（也许是缺少睡眠，实际上我们没睡过觉，十天以来我们都在马上）在剥蚀分化，在崩裂瓦解，在变为流水、粉末，在归于虚无。有人两三次喊他不要继续往前去（我不清楚有多少人，也不知是些什么人：我想，是躲藏在房屋里或壕沟中或受伤的人，或者是那些坚持继续到处流浪莫名其妙的平民。他们拖着破裂的小箱子或者推着装满一些不成样子的行李的童车（甚至不是行李，只是一些物件，多半大概是无用的东西，也许只是为了免得空着手四处漂泊，为了获得一种印象，产生一种幻想：自己还随身携带一些东西，还占有一些东西，无论什么东西都好（它是旧雨伞、破裂的枕头、祖父母的彩色照片），只要自认为它们是有价值的，就是宝贝。（似乎重要的是往前走，不论朝哪一个方向都好。可是我并没有看清楚他们，我所能看见的，还能认清的，只是像标记、瞄准点似的东西，那就是骑在马上那挺得笔直的瘦骨嶙峋的背影，以及在肩胛匀称的凸出部位显得稍亮一些的哗叽制服上装。我久已做到对于一切路旁发生的事不发生兴趣——也不可能发生兴趣）。一些如泣如诉的、虚幻缥缈的声音在喊叫什么事情（发出警告，提醒注意），它穿过这一春日令人目眩的、朦胧的光线传到我耳里（似乎本身肮脏混浊像光线，像无形的空气，像污浊的水，包含着战争那发出恶臭和充满灰尘的污垢，悬在半空不动）。而他对这些喊叫的人望望，（每次我看见他的头在动，在他面部轮廓朦胧的侧影出现在头盔下面显得严峻无情而线条清晰的前额和眉毛，下面眼眶的刻痕，接着是从颧颊直下下巴的硬直、坚挺、毫无变化的线条），无动于衷、毫无表



情的眼睛望一下（但似乎没有看见）那个叫喊他的人（也许他的眼睛只是对着那个传出声音的地方、地点而不是对着那个人）。这眼光并没有愤怒责备或严厉的神色，连眉头也没皱起一下；只是毫无表情，全无兴趣——最多也许只是表示惊讶；有点不耐烦，有点发愣，好像在沙龙里有人突然同他攀谈起来，而事先不经介绍或像他一句话说到当中就被别人的一句不合时宜的话打断了（譬如说，向他指出，他的咖啡快凉了，他的雪茄烟灰就要落下），也许他努力在想要表现自己的好意、有礼、耐心，试图了解人家说这句话的原因或用心，或寻思自己正在讲述的事可以和这句话的某一方面挂起钩来，后来又不想了解，连肩也不耸一耸就死了心，也许在想：不论在什么情况，什么地方——在战争中或在沙龙里——总难免要遇见一些缺乏教养的、愚蠢的人。事情一过去——这是说，后来再回想起——他把那打断话的人忘掉了，甚至在把眼睛转过去之前就已把这从眼前抹去，再也看不见他了，因此那空无一物的地方也真的再不看望一眼。他重新抬起头来，又继续跟那位矮小的少尉平静地聊天，像平常两个骑士结伴骑马外出一样（到骑马场或露天的大骑马场）大概所谈的无非是关于马、打猎、晋升、同事或赛马。我似乎也在这种赛马的场合中，看到这些情景：穿着彩色印染衣裙的妇女们在绿荫中，或坐在花园的铁椅上或站立着，一些穿着浅色短裤和皮靴的男人稍略俯身，正在和她们谈话，一边用藤马鞭轻轻敲敲自己的靴子。女人身上的衣裙，马的被毛，还有皮靴的浅黄褐色组成颜色强烈的斑点（棕红的、莖黄的、粉红的、淡紫的）突出在树木簇叶的浓绿上。这些女人，全部是带有贵族姓氏者或校级军官的女儿，出身特殊，她们把别的女人都排除在外：这些女人平淡无奇，有



点纤弱，没什么可取之处，保持少女的神情一直到年纪大了（甚至是已结过婚，甚至在有了两三个儿女以后）。她们那修长、娇嫩而又光滑无毛的手臂，仍戴着中学寄宿女生那种白色短手套，穿着女寄宿生的衣裙（直到——大约三十多岁左右——她们突然变成有点男性化，有点像马（不是像牝马，而是像牡马），像男人一样谈论打猎或赛马、抽烟）。低声细语（或男或女的）在野栗树浓密的簇叶下发出嗡嗡的声音，悬空飘荡。这些说话的声音不失礼貌，毫无变化，十分无聊，所用的话语完全不堪入耳，甚至是像侍卫兵一样；所谈论的内容不外乎是金钱、初次洗礼、交配（兽或人的）等，不论谈什么都是同样地缺乏连贯，同样地骑上般从容，同样地客客气气。这些声音混和了踏在砾石小路上的高跟鞋和皮靴发出的纷纭杂至、持续不断的声响，滞留在空中，在那飘浮于处处绿荫的平静的午后无法捉摸、闪闪发光的金色浮尘中，与马粪、鲜花和香水散发出的气味混在一起，而他……

“噤声！……”布吕姆说（现在我们是躺在黑暗中，这是说，我们交错堆叠在一起，只要动一动大腿或手臂就会碰到别人的大腿或手臂，或更确切说，不得别人同意，就不能动。）我们汗流浹背，呼吸屏息。我们的肺部像缺水的鱼那样在找寻空气。火车又再在夜里停下了。我们只听见呼吸的声音，肺部拚命装满从乱挤在一起的身体散发出来的浓稠的湿气和恶臭，我们似乎比死去更难受，因为我们还能意识到，她像黑暗、阴冥……我能捉摸到，能感觉到他们，在粪便和汗水的令人窒息的臭气中，他们像爬行动物一般缓慢地爬，乱钻乱挤，彼此堆叠在一块儿。我试图想起我们到底在火车上，是过了多少时间一夜一天加一夜还是一天一夜。既然时间已不复存在，这是毫



无意义之举，我说：“几点钟了？你有办法知道时间——”他说：“他妈的，知道了又能改变什么？这有什么用？等天亮时，你一心想看看我们那副败兵、懦夫的肮脏的嘴脸，你一心想看看我那犹太人肮脏的嘴脸，他们……”我说：“哎，行啦，行啦，行啦！”布吕姆又再说：“喔唷！他这就饱尝一顿扫射身体逼近敌人机关枪口。也许他原该放聪明点——”“不是这样：听着……放聪明！啊，他妈的，什么聪明……听着，有时他请我们喝点东西。不过，我想，不完全是请我们，而是为了那些马。这是说，他想到马大概口渴，因此顺便对这个机会加以利用……”布吕姆：“付钱请喝酒？”我说：“对，那是……你听着，好像是一种也做广告而廉价推销的英国牌的啤酒，你可知道？那老旧的小酒店的院子，灰缝是浅色的，砖墙是深红色的，窗框漆白，窗上有小方格子，侍女捧着带柄的铜的小口酒壶，青年侍者穿着黄皮的护腿套，带扣的小舌头翘起。他给马饮水时，成群的骑兵保持着习惯的姿势站在那里：腰部挺起稍微向后倾，前而是一只穿着皮靴的脚，放在胯骨部位上的是一只执着马鞭的手，这时有另一个人拿着一个金黄色啤酒大杯子朝二层楼的一个窗子高举起来，从窗帘后面可以窥见到半边的脸孔。这脸仿佛是从一幅彩色粉笔画里出来的……对，不同的是，这里没有一点画意，除了那砖墙。墙很齜齜，这院子与其说是酒店的，不如说像农家的后院：这空的汽水木箱堆在小酒店的小咖啡馆的后院中，还有一些四处奔跑的鸡，晾在绳子上的衣物。她穿的是一件印小花的布罩衫像露天市场出售的那种而不是有上半截的白围裙。她光着脚穿一双普通的拖鞋，对我们正在干的事她自己似乎并不怎样感到惊讶，似乎这是正常的事：我们全副武装站在那儿，每个人把一小瓶啤酒安心平静



弗兰德公路

地喝光，只有他和少尉适当地站开一点（我甚至不清楚他是否喝了，我没有看见他拿着瓶子把啤酒全喝完，我想他没喝）。当时我们一手拉着正在水槽里喝水的馬的繮繩，一手拿着自己的酒瓶。我们就在那路的一边，而路旁就有一个死人（或是一个儿童，或是一个女人），也许还有一辆卡车，或者大约每相隔十公尺就有一辆烧坏了的汽车。我看见他在付钱的时候手不慌不忙地伸到裤袋里，在那灰绿色柔软料子做的漂亮短裤下，弯起的食指和中指显出鼓起的两块，这时他抓住小钱包，拉了出来。他放在侍女的手上数钱，其安详的举止，就像他在维琪或多维勒的赛马骑师体重过磅处的酒吧间为汽水或名贵的饮料付帐……我仿佛又再看见这情景：在当当的钟声里，骑师排队走过，纷赴赛马起跑处，在那干大叶茂的野栗树绿得无可比拟的、几乎近黑的颜色前清楚显现。这些骑师高踞在那些纤细优美的马上象猴子似的。他们穿的各式颜色鲜艳绚烂的绸上衣相继出现在阳光的小圆点图案中：窄边软帽野栗树墨绿的衬底黄色的绸上衣，蓝色的背带——蓝色的圣—安东十字，黑色上衣和白色的窄边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粉红与蓝相间的方格，蓝色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蓝色和樱桃红的条纹，天蓝色的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环滚黄红两色边的袖子、黄色上衣、红色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灰色的缝线，红色上衣，红色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黑色袖子，浅蓝色上衣，红色的护臂与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石榴红上衣，紫酱色的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绿色的滚边袖和护臂，黄色上衣，红色的软帽——野栗树形成的墨绿色的墙——红色袖子，蓝色的上衣，绿色的护臂和软帽——野栗树形